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對外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學 校：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75 號
電 話：(02) 2707-1478
傳 真：(02) 2708-7997
網 址：<http://www.yphs.tp.edu.tw/>
電子信箱：recruit@yphs.tp.edu.tw

對外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 單獨招生入學報名	109 年 6 月 5 日（五）9 時至 109 年 6 月 24 日（三）12 時。
2. 單獨招生入學放榜	109 年 7 月 8 日（三）11 時。
3. 單獨招生入學報到	109 年 7 月 10 日（五）8 時。
4.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9 年 7 月 13 日（一）10 時前。
5. 各高中高職學校彙報學生錄取且報到名冊至 「學生資料管理平台」	109 年 7 月 13 日（一）前。
6. 各高中高職學校單獨招生入學上傳續招、錄 取、報到名單	109 年 8 月 21 日（二）前。

壹、總則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 56 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貳、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科別	核定名額	單獨招生名額
普通科	384 人	對外 48 人

參、報名作業

一、招生對象及範圍

(一) 招生對象(報名資格)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者。
2.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1)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2)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3)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4)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5)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4. 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 對外單獨招生範圍

全國各就學區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二、對外單獨招生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 報名時間：109年6月5日(五)9時至109年6月24日(三)12時止。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本校網址<http://www.yphs.tp.edu.tw/>。

(四) 報名費用：300元

1. 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 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費減免30%，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 報名時需上傳下列表件

1.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2.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另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3. 特別加分用相關證明文件(非必備)。

4. 上述證明文件將於錄取後報到時查驗正本，屆時未能檢附正本或與上傳資料不符時，本校有權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六)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肆、錄取方式

一、對外單獨招生錄取方式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係依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並加計競賽特別加分方式辦理，會考成績轉換方式、競賽特別加分及錄取標準如下：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方式如下表：

五科單科 成績	A++	A+	A	B++	B+	B	C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寫作測驗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二) 競賽特別加分：

1. 國中階段參加下表所列各項競賽獲獎者可加分。
2. 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系統，並於報到時攜帶正本供查驗。
3. 競賽特別加分以**一項為限**。

類別	競賽名稱及項目分類		主辦單位	優勝名次	加分		
					縣市	全國	國際
語文類	國語	縣市及全國語文競賽 採計項目：作文、朗讀、演說、寫字、字音字形。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	第一名	0.8	1	
				第二名	0.6	0.8	
				第三名	0.4	0.6	
				第四~六名	0.1	0.3	
	英語	臺北市高國中英語演講比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第一名	0.8		
				第二名	0.6		
				第三名	0.4		
				第四~六名	0.1		
音樂類	縣市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限豎笛、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中提琴、大提琴演奏。 *獎狀無特別敘明演奏樂器者，請檢附原就讀國中開立之「演奏樂器類別證明」，未檢附者不予加分。 *若為團體合奏者，加分減半。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第一名	0.8	1		
			第二名	0.6	0.8		
			第三名	0.4	0.6		
			第四~六名	0.1	0.3		
自然科學類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際加分部分須代表中華民國出國參展方可加分。 *若為團體合作參展者，加分減半。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一名	0.8	1	1.5	
			第二名	0.6	0.8		
			第三名	0.4	0.6		
			佳作	0.1	0.3		
體育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之籃、排球錦標賽 全國國民中學籃、排球聯賽 *國際加分部分須代表中華民國出國參賽方可加分。 *比賽項目為乙級籃球、排球者加分減半。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體育署	第一名	0.8	1	1.5	
			第二名	0.6	0.8		
			第三名	0.4	0.6		
			第四~六名	0.1	0.3		
資訊類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名		1		
			第二名		0.8		
			第三名		0.6		
			第四~六名		0.3		

(三) 錄取標準：加總會考成績轉換積分、寫作測驗轉換積分及競賽特別加分後，依分數高低排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之比序順次為：1.會考成績轉換總積分 2.會考單科轉換積分(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 3.會考寫作測驗轉換積分。

(四) 經上述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採抽籤決定錄取人選。

伍、錄取公告

放榜日期：109 年 7 月 8 日 (三) 11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陸、報到入學

一、對外單獨招生報到注意事項

- (一) 正取生報到說明：經錄取之正取學生請於109年7月10日(五)8至10時持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及報名時上傳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
- (二) 備取生現場報到分發作業說明：備取生請持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及報名時上傳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當日10時至本校現場等候。正取生報到後如仍有餘額，本校10時10分於報到現場公告餘額數量，並依備取順序叫號辦理備取報到。逾期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本校備取資格。
- (三) 報到地點：依報到時公告為準。
- (四) 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柒、放棄錄取資格

- 一、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9年7月13日(一)10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
- 二、本校於109年7月13日(一)，彙報學生錄取且報到名冊至「學生資料管理平台」。
- 三、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捌、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應於109年7月8日(三)15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至本校教務處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辦理。
- 二、申訴：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時，應於109年7月8日(三)15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至本校教務處填具「學生申訴表」辦理。

玖、其它注意事項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就讀期間學費皆須自行負擔，不適用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之相關規定。

拾、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9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9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中請入學通知書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一)10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申請。
- 二、報名序號要填寫清楚正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申訴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分 發 結 果	☐ 未錄取 ☐ 錄取， _____科		
聯 絡 方 式	通訊處		
	電 話	()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 訴 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父 母 (監 護 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